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第一校區】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旗津校區】地址：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131

傳真：(07)601-1045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112年11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免費開放下載(網址: <a href="http://ada.nkust.edu.tw/">http://ada.nkust.edu.tw/</a> )
成績公告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複查成績截止日期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放榜通知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0:00
正取生報到截止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09:00 起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止 (以寄達為準, 非以郵戳為憑)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09:00 起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7:00 止 (以寄達為準, 非以郵戳為憑)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 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07)601-1000。

- \*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成績單寄發報到事宜, 請撥分機 31131 向招生組洽詢。
- \* 報到事宜, 請撥分機 25023 向綜合業務處旗津校區綜合行政組
- \* 課程問題, 請撥分機 25128 向航海科洽詢。
- \* 就學貸款, 請撥分機 25033 向綜合業務處旗津校區綜合行政組。
- \* 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 新生專區: <https://enterschool.nkust.edu.tw/>

##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3
伍、報名須知.....	4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4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5
捌、放榜.....	5
玖、錄取、報到及放棄.....	5
拾、考生申訴辦法.....	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7
附表一、報名表.....	8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三、申訴表.....	10
附表四、切結書.....	11
附表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12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 壹、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貳、報考資格

- 一、本招生考試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為限。
-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地區所屬地方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學生。

參、修業年限：以5年為原則。

### 肆、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

離島地區	澎湖縣
招生科別	航海科
招生名額	1名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校成績(60%)：採計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在校成績。</li><li>2. 自傳(30%)：1000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讀書計劃、生涯規劃、專長、興趣及社團參與等等)。</li><li>3.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10%)：如競賽、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li></ol>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在校成績*60%+自傳*30%+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成績 2. 自傳成績 3.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li><li>2.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航海科網站查詢。</li><li>3. 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5。</li></ol>
系所聯絡電話	(07)801-0888 轉分機 25104 黃小姐

## 伍、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

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者，學生應依就讀國中受理報名期限，檢附報名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

### 二、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一 P.8)：請填妥報名表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於報名表內親自簽名。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個學期之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應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自傳：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讀書計劃、生涯規劃、專長、興趣及社團參與等等)，撰寫格式可自行訂定。

(四)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競賽、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若為個人重要文件或證照，檢附影本即可。

### 三、報名費：免繳。

###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考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個人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勿寄送正本。

(三)所檢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繳交前再次檢查確認。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滿分100分)=在校成績(滿分60分)+自傳(滿分30分)+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滿分10分)。

二、由本校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排序，達正取生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同分參酌依序為：「在校成績」、「自傳成績」、「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成績」。

##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通知：將於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ada.nkust.edu.tw/>)供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 P.9)連同成績單，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6011045)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07-6011000 轉 31131)。
  -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捌、放榜

- 一、放榜通知日期：113年4月2日(星期二)。
-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a.nkust.edu.tw>。
  - (二)放榜通知單將於113年4月2日(星期二)統一寄送就讀之國中學校，請申請學校通知考生錄取結果。
  - (三)正取生若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前仍未收到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可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07-6011000 轉 31131)。

## 玖、錄取、報到及放棄

- 一、錄取生報到須知將於放榜後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如附表四 P.11)，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3年5月6日(一)止。
- 三、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113年5月30日(四)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如附表五P.12)，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五、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113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請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及財務專區」查詢。
- 六、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且完成報到但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 七、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者，請於113年4月9日(含)前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 P.10)，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6011045)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6011000轉31131)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地址：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二、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不予受理。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保送入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應繳交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修改或替換。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進行銷毀。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報 名 表**

報考科別	<b>航海科</b>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請貼最近六個月 內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學歷	_____國民中學 113 年 6 月應屆畢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div style="border-left: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3.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其他注意事項」有關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				

附表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航海科	聯絡電話	
就讀國中			
申請複查甄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於113年3月21日(星期四)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7-6011045)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向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資料(電話號碼：07-6011000轉31131)。
2.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 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考生簽名： \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航海科
複查甄試項目名稱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成績複查結果說明：			

附表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航海科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件 或證據)			
學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請於113年4月9日(含)前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
4. 請先填妥「申訴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6011045)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招生組確認後(電話號碼：07-6011000轉31131)，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地址：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p>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_____航海科_____，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p>		
請黏貼身分證 <b>正面</b>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b>反面</b> 影本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